附件1

玉溪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证明材料 | 出具部门 |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项名称 |
| 1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  | 行政许可 | 市、县 | 合法使用有关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的证明以及校舍安全、消防、卫生合格证明 | 各县（市区）教育、卫生、消防主管部门、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 教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 |
| 2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  | 行政许可 | 市、县 | 所属国公证机关和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各县（市、区）教育、消防部门、所属国公证机关和中国驻该国使领馆 | 教体部门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
| 3 | 绿色食品标志初审 | 绿色食品标志初审（水产品） | 绿色食品标志初审（水产品） | 公共服务 | 市级 | 水产品-基地来源及证明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市农业农村局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五条《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绿色食品地方工作机构许可审查职责的通知》（中绿审〔2018〕55号）附件1 |
| 4 | 绿色食品标志初审 | 绿色食品标志初审（种植业产品） | 绿色食品标志初审（种植业产品） | 公共服务 | 市级 | 种植业基地来源及相关权属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市农业农村局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五《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绿色食品地方工作机构许可审查职责的通知》（中绿审〔2018〕55号）附件1 |
| 5 | 绿色食品标志初审 | 绿色食品标志初审（加工产品）品）） | 绿色食品标志初审（加工产品） | 公共服务 | 市级 | 加工产品-配料固定来源和购销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市农业农村局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五条《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绿色食品地方工作机构许可审查职责的通知》（中绿审〔2018〕55号）附件1《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标志许可审查工作条件和工作职责》 |
| 6 |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 境内企业做产品广告 | 境内企业做产品广告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广告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申请人自备 | 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
| 7 | 无公害农产品 |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 公共服务 | 市级 | 无公害内检员证或培训合格证明文件资格确认证明文件 | 申请人自备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附件《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 |
| 8 |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初审 |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初审 |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初审 | 公共服务 | 市级 | 人文历史佐证资料 | 申请人自备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四条、《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农业部公告第1071号）第五条 |
| 9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 | 报案人、驾驶人、受损害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
| 10 |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 行政许可 | 市级 | 提交用途证明、有关批准文件保护区、保护地、种质资源圃单位同意采集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附件第16项。 |
| 11 | 农药广告审查 | 农药广告审查 | 农药广告审查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广告真实性说明 | 申请人自备 | 市农业农村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将“农药广告审查”下放市、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 12 | 农药经营许可 | 其他农药经营许可新办 | 其他农药经营许可新办 | 行政许可 | 市级 |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加盖公章） | 申请人自备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药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农种植〔2018〕21号)第三条 |
| 13 | 农药经营许可 | 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办 | 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办 | 行政许可 | 市级 | 房产证或租赁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药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农种植〔2018〕21号)第三条 |
| 14 | 向省外提供云南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 | 向省外提供云南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 | 向省外提供云南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 | 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证明材料 | 涉及的科研部门 | 市农业农村局 |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十三条《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附件第18项 |
| 15 |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  |  | 行政给付 | 省、市、县 | 户口注销证明或死亡证明、火化证明 |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民政部门。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机关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人事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地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转联〔2001〕8号） |
| 16 | 烈士评定 |  |  | 行政确认 | 省、市、县 | 牺牲人员牺牲情节的描述或有关证明材料、其他当事人或目击者的证明材料。 | 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及公民、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及公民。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 |
| 17 |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新办、延期、变更 | 行政许可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初审 | 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文件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工伤保险费证明文件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和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 市场监督社保应急 |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 18 |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山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新办、延期、变更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市场监督自然资源应急管理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八条《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19 |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经营备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生产备案 | 首次备案、延期备案、变更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隶属、县 | 工商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 | 市应急管理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
| 20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采矿许可证 |  |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五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云南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
| 21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建设项目规划文件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 |
| 22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新办、延期、变更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上述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
| 23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新办、延期、变更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 |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
| 24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新办、延期、变更 | 行政许可 | 市级/隶属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 |  | 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
| 25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达标认定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达标认定 | 期满复评、新申请 | 行政确认 | 市级/隶属 |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证明材料申请评审之日的前1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证明材料 |  |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二条《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第五条《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第二条《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第四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 26 | 中国国籍申请初审 |  | 中国国籍申请初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县 | 申请人中国近亲属的关系证明中国近亲属的身份证、户口本、房屋租赁或产权证明、生活保障证明申请人经认证的外国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曾持有中国国籍相关证明申请人经公证的生活保障和经济来源证明申请人外国定居证明及经驻外使、领馆公证的加入外国国籍的入籍证书父母双方定居国外证明 | 申请人自备驻外使领馆检验检疫部门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 27 | 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 | 签证延期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 | 住宿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住宿酒店的提供入住证明） | 申请人自备；派出所出具；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核发；接待单位出具；外事办公室核发；教育、培训机构出具； | 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8项 |
| 28 | 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 | 签证换发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 | （一）申请签证换发：对外国人入境后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可以申请换发签证。 1．申请换发F字签证，应当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未备案的单位还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明。 2．申请换发J2字签证，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 3．申请换发M字签证，应当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未备案的单位还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明。 4．申请换发Q2字签证，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身份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5．申请换发R字签证，应当提交符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邀请、接待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 6．申请换发S2字签证，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外国人居留证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具有人道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7．外国人因护照即将到期或者签证页用完等情况换持新护照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已收回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的相关证明，可以换发与原签证种类、入境有效期、停留期限以及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一致的签证。 8．外国人入境后增加偕行人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偕行人的出生证明。 10．外国人持团体签证入境申请分团停留的，应当提交接待旅行社证明函件等材料。 签证换发的停留期自本次入境之日起连续累计不超过1年。 | 申请人自备；派出所出具；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核发；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教育、培训机构出具； | 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6 项  |
| 29 | 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 行政许可 | 市、县 | 住宿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住宿旅店的提供入住证明）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认为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一）与居留事由相关的材料和证明： 1．工作类居留证件 （1）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未备案的单位还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明。 （2）就业者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籍演艺人员需提交云南省文化厅批复及名单、《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材料； （3）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条件的还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学习类居留证件： （1） 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X1字或X2字签证； （2）提交就读学校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和录取或者入学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需要在校外实习的，应当经就读学校同意后，提交就读学校和实习单位出具的同意校外实习的函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 3.记者类居留证件：持J1字签证入境者，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4.团聚类居留证件： （1）被探望人的出具的说明家庭成员关系的函件。 （2）被探望人的身份证明； （3）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4）对外籍华人、华侨在中国寄养的未满18周岁的外籍子女，寄养受托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者主要生活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代为申请居留证件。应当提交申请人的出生证明，外籍父母的护照复印件，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人的，还应当提交在境外定居证明的复印件；申请人父母的委托书、寄养受托人的受托书，委托书应当注明委托抚养或者监护人、寄养年限等内容；受托人本地常住户籍证明或者实际居住地6个月以上居住证明和居民身份证。 5.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居留证件和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未满18周岁子女）关系证明；已满60周岁在中国境内购置房产的外籍华人，应当提交本人名下的房产证明或者经公证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济来源证明；在中国境内接受医疗救助、服务的外国人，应当提交当地县级以上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以上的住院证明或者接受医疗服务证明。（八）居留证件延期。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延期，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30日前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参照本须知第一条提供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九）居留证件换发。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姓名、居留事由、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并参照本须知第一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个人基本信息及居留事由变更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换发居留证件。（十）居留证件补发。外国人居留证件遗失、损毁或者被盗抢，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报失证明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或者出示被损毁证件，以及新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可以补发居留证件 | 申请人自备；居住地派出所出具；婚姻登记部门核发； | 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 30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行政许可 | 市、县 | 身份证、往来港澳通行证 | 申请人自备；公安机关核发；香港入境事务处核发；工商、税务、保险部门核发；商务部门核发；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核发；澳门联络办公室人事部核发；澳门治安警察部核发。 | 公安部门移民管理部门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
| 31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行政许可 | 市、县 | 身份证、往来台湾通行证 | 申请人自备；公安机关核发；台湾相关部门核发；台办部门核发； | 公安部门移民管理部门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4 项 |
| 32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行政许可 | 市、县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有效的台湾地区身份证和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没有身份证的，交验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儿童台湾身份证明材料；本人书面说明 | 申请人自备；公安机关核发； | 公安部门移民管理部门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关于印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台〔2015〕1865 号）第四条《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5 项 |
| 33 |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  |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 行政许可 | 市、县 | 经公证的投靠人的经济来源证明或者被投靠人的经济担保证明；经公证的投靠人或者被投靠人的房屋租赁或产权证明；任职证明；经公证的投靠人或者被投靠人的房屋租赁或产权证明；外国人就业许可；任职单位资质证明；个人完税证明；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验资报告；中国籍父母的常住户籍证明或者外国籍父母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博士学位证书（华人）；经国内认证的学位证明（华人） | 申请人自备；公安机关出具；卫生检疫部门出具；国外有关部门出具；工商、税务部门核发；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 | 公安部门移民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公安部 外交部令第 74 号）第五条 |
| 34 |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 外国人出入境证（补办）签发 | 外国人出入境证（补办）签发 | 行政许可 | 市、县 | 住宿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住宿旅店的提供入住证明）提交护照报失证明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或者出示被损毁、失效证件以及代替护照使用的临时身份证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认为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申请人自备、居住地派出所出具、公安机关或所属国驻华使领馆核发。 | 公安部门移民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35 |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 外国人出入境证（境外边民进入内地）签发 | 外国人出入境证（境外边民进入内地）签发 | 行政许可 | 市、县 | 交验有效身份证件、入境证件；《入境申请表》；提供内地亲属邀请探亲的信件或内地单位邀请函件等与进入内地事由相符的证明 | 申请人自备；居住地派出所出具；公安机关或所属国驻华使领馆核发； | 公安部门移民管理部门 |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中缅边境地区境外边民入境出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云南省中越、中老边境地区人员出入境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36 |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 外国人出入境证（境外边民进入内地）签发 | 外国人出入境证（境外边民进入内地延期）签发 | 行政许可 | 市、县 | 交验有效身份证件、入境证件；《境外边民证件延期申请表》；符合延期事由的探亲、洽谈贸易等证明材料 | 申请人自备；居住地派出所出具；公安机关或所属国驻华使领馆核发； | 公安部门移民管理部门 |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中缅边境地区境外边民入境出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云南省中越、中老边境地区人员出入境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37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出入境通行证（港澳同胞、国籍冲突）签发 | 出入境通行证（港澳同胞、国籍冲突）签发 | 行政许可 | 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申请表；香港居民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外国护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认为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申请人自备；居住地派出所出具；医疗卫生部门核发；婚姻登记部门核发； | 公安部门移民管理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二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出〔2007〕2223号)第十六条 |
| 38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市 | 信息系统备案表、定级报告 | 备案本单位 | 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部 国家保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 |
| 39 | 机动车登记 |  | 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含校车标牌核发、回收），补换领机动车牌证 | 行政许可 | 市、县 |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合格证，机动车来历证明，保险单，完税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 申请人自备；公安机关、税务部门、保险公司，机动车销售企业等 | 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
| 40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  | 行政许可 | 市、县 | 检验合格报告，交强保险 | 机动车检测站，保险公司 | 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
| 41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  | 行政许可 | 市、县 | 机动车所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合格证，机动车来历证明，保险单，完税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 申请人自备；公安机关、税务部门、保险公司，机动车销售企业等 | 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
| 42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  | 行政许可 | 市、县 | 驾驶人身份证明，教育体育局相关批文 | 公安机关，教育体育局 | 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
| 43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  | 行政许可 | 市、县 | 驾驶人身份证明，教育体育局相关批文 | 公安机关，教育体育局 | 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
| 44 | 非机动车登记 |  |  | 行政许可 | 市、县 | 所有人身份证明，合格证，车辆来历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 申请人自备；公安机关、税务部门，非机动车销售企业等 | 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
| 45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公司登记（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编办；相关审批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布，2018 年 9 月 18 日修正）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三款、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 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 |
| 公司登记（变更登记）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 公司登记（设立登记）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 公司登记（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 公司登记（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 公司登记（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 公司登记（分公司变更登记）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 公司登记（分公司注销登记）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 公司登记（分公司设立登记）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 46 |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非公司企业登记（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布，2018 年 9 月 18 日修正）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三款、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 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 |
| 非公司企业登记（变更登记） |
| 非公司企业登记（开业的登记） |
|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
|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 |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 47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编办；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审批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布，2018 年 9 月 18 日修正）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三款、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 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 |
| 48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编办；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审批部门 |
| 49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编办；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审批部门 |
| 50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编办；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审批部门 |
| 51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编办；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审批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布，2018 年 9 月 18 日修正）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三款、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 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 |
| 52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编办；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审批部门 |
| 53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编办；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审批部门 |
| 54 |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行政确认 | 省、市、县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七条 |
| 55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许可 |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
| 56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57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
| 58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 59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 60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 61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 62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 无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 63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 无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 64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许可 | 无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
| 65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 无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66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67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68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69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70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71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72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补领）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施）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73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74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发证）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75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76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注销）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77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许可范围变更）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78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79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80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81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82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83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补领）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84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85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补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86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87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许可范围变更）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88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发证）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89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注销）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90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许可范围变更）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91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发证）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92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93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补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94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注销）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95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96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补领）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97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98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99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100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101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102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103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104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105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106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107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补领）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108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109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110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111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112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注销）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113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补领）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业政策材料（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 |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
| 114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封存（撤销）复查更换新建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检定或校准证书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定、 校准机构 | 省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
| 115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  |  | 行政许可 | 市 |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第四条 |
| 116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  |  | 行政许可 | 市 |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第四条 |
| 117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法人和企业负责人） | 行政许可 | 市 |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行政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 118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经营场所/库房地址） | 行政许可 |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房屋产权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 119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 行政许可 |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 120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经营方式） | 行政许可 |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 121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住所） | 行政许可 |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房屋产权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 122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 | 行政许可 |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 行政许可 |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房屋产权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教育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 | 行政许可 |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新办） | 行政许可 |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房屋产权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 123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 | 行政许可 | 市、县 | 营业执照 | 市场监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七条 |
| 124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销售）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 125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安全阀校验机构资格核准 |  | 行政许可 | 省（委托市级实 施） | 营业执照 | 市场监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 |
| 126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气瓶检验站资格核准 |  |
| 127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资格核准 |  |
| 128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资格核准 |  |
| 129 | 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 无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 | 1.营业执照；2.药品经营许可证 | 市场监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部门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
| 130 |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临床使用备案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 | 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许可证 | 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78项 |
| 131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 |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省药监局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行政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 132 |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  |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备案注销）（继续生产）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 |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检验检测报告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 | 省药监局 | 《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十条 |
| 133 |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 | 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授权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教育部门、当事人自己提供 | 省药监局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修正）第三十条 |
| 134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受托生产办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 | 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学历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教育部门 | 省药监局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 |
| 135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变更、补发办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 | 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学历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教育部门 |
| 136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办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 | 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学历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教育部门 |
| 137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 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备案变更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 | 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学历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教育部门 | 省药监局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以下资料：（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二）申请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四）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五）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六）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七）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八）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九）工艺流程图；（十）经办人授权证明；（十一）其他证明资料。第十一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二项除外）。 |
| 138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 | 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学历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教育部门 |
| 139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变更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 | 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学历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教育部门 |
| 140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 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 | 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学历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教育部门 |
| 141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市、市）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市 |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工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省药监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第八条、第十六条 |
| 142 | 跨行政区域设置医疗器械库房备案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 |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工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省药监局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 |
| 143 | 专利资助 |  | 小微企业首件授权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 公共服务 | 省、市 | 专利证书、身份证明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云市监规〔2019〕4号）第八条 |
| 144 | 专利资助 |  | 单位维持6年以上（含6年）5件以上（含5件）的有效发明专利资助 | 公共服务 | 省、市 | 专利证书、身份证明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门 |
| 145 | 专利资助 |  | 获得国外或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 | 公共服务 | 省、市 | 专利证书、身份证明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门 |
| 146 | 专利资助 |  |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 公共服务 | 省、市 | 专利证书、身份证明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门 |
| 147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级 |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并盖章 | 业务主管部门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
| 148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市级 |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并盖章 | 业务主管部门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 149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级 |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并盖章 | 业务主管部门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 150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市级 |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并盖章 | 业务主管部门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
| 151 | 婚姻登记 | 涉外结婚登记 | 结婚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 | 港澳居民、华侨、外国人提供本人无配偶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 香港、澳门公证机构；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领）馆；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 | 市民政局 |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四章结婚登记，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
| 152 | 收养登记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 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 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 | 行政确认 | 市级 | 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 公安、民政、卫健、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 | 市民政局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
| 153 | 收养登记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 | 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和办理收养登记时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 | 根据弄虚作假情况由相关部门提供 | 市民政局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 |
| 154 | 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  | 行政许可 | 市级 | 申请人证照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编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155 | 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  |  |  | 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批准文件或协议文件 | 海关、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野生动物救治结构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156 | 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  |  |  | 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157 | 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  |  |  |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资质材料 | 人力资源部门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158 |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 申请人证照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编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159 |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 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来源的有效文件 | 海关、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野生动物救治结构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160 | 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 行政许可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编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 161 | 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 行政许可 |  | 项目批准文件 | 发展改革部门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 162 | 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 行政许可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自然资源及规划部门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 163 | 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 |  | 行政许可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编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 164 | 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 |  | 行政许可 |  | 项目批准文件 | 发展改革部门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 165 | 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 |  | 行政许可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自然资源及规划部门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 166 |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  |  | 行政许可 |  | 工程建设批准文件 | 发展改革部门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云南省森林条例》 |
| 167 |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  |  | 行政许可 |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云南省森林条例》 |
| 168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编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 169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 申请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及其制品来源材料 | 海关、野生植物主管部门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 170 | 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 |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  | 行政许可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编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 171 | 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 | 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审批 |  | 行政许可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编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 172 |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  |  | 行政许可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编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 |
| 173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 行政许可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编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云南省森林条例》 |
| 174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 行政许可 |  | 有关采伐指标的批准文件 | 林草部门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云南省森林条例》 |
| 175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 行政许可 |  | 林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云南省森林条例》 |
| 176 | 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 |  |  | 行政许可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编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
| 177 | 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 |  |  | 行政许可 |  | 项目立项文件 | 发展改革部门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
| 178 | 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 |  |  | 行政许可 |  | 项目建设所涉土地性质权属的证明材料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
| 179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 |  |  | 行政许可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编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森林防火条例》 |
| 180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  | 行政许可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编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181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  | 行政许可 |  | 规划、交警、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文化旅游部门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182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  | 行政许可 |  | 合法的场地使用权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183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  | 行政许可 |  |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 | 文化旅游部门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184 | 草原防火期内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编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草原防火条例》 |
| 185 |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审批 |  |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编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森林防火条例》 |
| 186 | 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的确定 |  |  | 行政确认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编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云南省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管理办法》 |
| 187 |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  |  | 行政确认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编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
| 188 | 林业贷款贴息补贴 |  |  | 行政确认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编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
| 189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探矿权转让审批 | 探矿权转让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 | 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凭证 | 财政部门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矿权使用费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国土资源行政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49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整治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行为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6〕64 号） |
| 探矿权延续登记 | 探矿权延续登记 |
| 探矿权保留登记 | 探矿权保留登记 |
| 探矿权变更登记 | 探矿权变更登记 |
| 190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1.探矿权新立登记 | 探矿权新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出让金、价款或出让收益的缴纳凭证 | 财政部门、矿业权交易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矿权使用费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国土资源行政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49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整治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行为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6〕64 号） |
| 2.探矿权变更登记 | 探矿权变更登记 |
| 3.探矿权延续登记 | 探矿权延续登记 |
| 4.探矿权转让登记 | 探矿权转让登记 |
| 5.探矿权保留登记 | 探矿权保留登记 |
| 6.探矿权注销登记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 191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1.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出让金、价款或出让收益的缴纳凭证 | 财政部门、矿业权交易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矿权使用费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国土资源行政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49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整治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行为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6〕64 号） |
| 2.采矿权转让审批 | 采矿权转让审批 |
| 3.采矿权新立登记 | 采矿权新立登记 |
| 4.采矿权变更登记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 5.采矿权延续登记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 6.采矿权注销登记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 192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1.探矿权新立登记 | 探矿权新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级 | 涉及出让金、价款或出让收益处置凭证 | 财政部门、矿业权交易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矿权使用费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国土资源行政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49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整治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行为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6〕64 号） |
| 2.探矿权变更登记 | 探矿权变更登记 |
| 3.探矿权延续登记 | 探矿权延续登记 |
| 4.探矿权转让登记 | 探矿权转让登记 |
| 5.探矿权保留登记 | 探矿权保留登记 |
| 6.探矿权注销登记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 193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1.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级 | 涉及出让金、价款或出让收益处置凭证 | 财政部门、矿业权交易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矿权使用费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国土资源行政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49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整治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行为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6〕64 号） |
| 2.采矿权转让审批 | 采矿权转让审批 |
| 3.采矿权新立登记 | 采矿权新立登记 |
| 4.采矿权变更登记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 5.采矿权延续登记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 6.采矿权注销登记 | 采矿权注销登记 |